

双滦区“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 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规划

2022年7月

目录

一、规划背景.....	3
(一) 工作进展.....	3
(二) 形势研判.....	5
1. 存在的主要问题.....	5
2. 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5
二、总体要求.....	6
(一) 指导思想.....	6
(二) 基本原则.....	7
(三) 总体目标.....	8
三、重点任务.....	9
(一) 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9
1. 加强耕地周边污染源头防控.....	10
2. 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10
3. 提升耕地分类管理水平.....	11
4.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13
(二) 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15
5. 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15
6. 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	16
7. 加强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头预防.....	17
8. 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	17
(三) 持续深化农业农村环境保护.....	18

9.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	18
10. 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	19
11. 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20
12. 保障农村饮用水环境安全	20
13. 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21
14. 持续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	22
15. 大力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22
16. 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22
17. 深入开展村容村貌整治	23
18. 以美丽乡村创建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23
19. 大力发展循环农业	24
20. 积极推进农业农村生产低碳转型	24
(四) 稳步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25
21. 提升监测能力	25
22. 提升监管能力	25
四、保障措施	26
(一) 加强组织领导	26
(二) 加强资金保障	26
(三) 强化科技支撑	27
(四) 强化监督考核	1
(五) 加大宣传引导	1

为深化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持续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河北省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防治“十四五”规划》《河北省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承德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承德市“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同时有效衔接双滦区相关工作“十四五”规划内容，编制本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

一、规划背景

（一）工作进展

“十三五”以来，双滦区各有关部门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取得积极成效，土壤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地下水环境保护稳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成效显著、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

土壤环境风险有效管控。成立了土壤污染防治工作领导

小组，建立了联动监管程序，印发实施了《双滦区 2020 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双滦区工业废料废液等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文件。全面划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优先保护类耕地占地 100%，全区无受污染耕地，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100%。建立了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全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地下水环境保护稳步推进。“十三五”时期，双滦区贯彻落实《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2011-2020 年）》《双滦区地下水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全面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县级及以上饮用水源保护区划定比例达 100%。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初步建立“双源”（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和地下水污染源）清单。

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成效显著。不断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双滦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85.86%，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全区化肥使用量（折纯量）呈下降趋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使用率达到 89.1%，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7.7%，农膜回收率达到 93.9%。

农村人居环境持续改善。“十三五”期间，双滦区 18 个村庄大力开展农村环境整治，编制完成《承德市双滦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1-2025 年）》。截至 2020 年底，全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成省市目标任务，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 87%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动态清零，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动态排查、随改随清，农村人居环境稳步改善。

（二）形势研判

1.存在的主要问题

源头预防压力较大。部分地区存在历史遗留问题，冶炼粉尘等涉重金属污染物对耕地和地下水造成污染隐患，问题亟待解决；部分关停企业原辅料和工业固废堆存场所防渗措施不到位，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隐患没有得到根本性消除。

底数摸排任务较重。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尚不全面，地下水状况底数不清，地下水调查评估工作亟待加快推进。“双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尚未完全掌握，部分污染源存在污染隐患，可能影响地下水环境质量。

整治任务依然艰巨。农业农村污染治理任务仍然十分艰巨，农村环境整治仍然存在短板，整治成效有待巩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有待加强，设施运行维护得不到有效保障，与美丽宜居乡村风貌还存在差距。

预警监管有待完善。土壤污染风险防控预警机制尚不完善，污染地块违规开发风险依然存在；部分关闭搬迁企业地块周边存在敏感受体。

2.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生态环境保护进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新阶段，同时也推动生态环境治理模式从末端向源头、从

单因子控制向协同控制转变，为从根本上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创造了更加有利的条件。京津冀协同发展、雄安新区规划建设、冬奥会筹办等重大国家战略加快落地实施，为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带来了重大历史机遇。

同时，统筹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难度增加。全区近年来大力发展大数据、智能化等战略新兴产业，高质量取得明显成效，但生态环境保护任务仍十分艰巨。与地表水和大气污染相比，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具有隐蔽性和滞后性，因此基础数据源头获取和管理需更加严格。对照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的要求，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管基础仍较薄弱。农村环境基础设施仍滞后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形势依然严峻，不欠新账、逐步还旧账的压力依然很大。

总而言之，“十四五”期间，双滦区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工作面临的机遇与挑战并存，要大力弘扬“塞罕坝精神”，精准把握新发展阶段的时代要求和科学内涵，主动抓住新机遇，积极稳妥应对各种风险挑战，扎实推进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为实现美丽双滦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践

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以及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承德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秉承保护优先、预防为主、风险管控的原则，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持源头减量、循环利用、政府主导、全民参与，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人居环境安全、地下水生态环境安全，以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助推经济高质量发展，着力打造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为建设“经济强区，美丽双滦”作出新贡献。

（二）基本原则

保护优先，预防为主。推动末端治理为主向防治并举转变，尽可能切断污染物进入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途径。统筹农村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优化种植和养殖生产布局，加强环境监管，推动农业绿色发展，深入实施化学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从源头减少农业农村污染。

问题导向，精准治污。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物，统筹城乡生态环境一体保护。聚焦突出环境问题，因地制宜制定污染防控措施，分区管理、分类施策、分级防治，协同推进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强化监管，依法治污。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属地负责、部门有责”，持续加强执法能力建设，提升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水平，坚持“谁污染，谁

治理”原则，强化污染者责任。

科技破局，提升能力。加强国内外先进技术引进，推进各部门、专业联合和人才资源整合，深化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基础研究与成果转化，强化环境监测监管与执法技术支撑和数字赋能，推进数字化转型，提升污染治理科学化、智慧化水平。

落实责任，多元参与。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各尽其责，共同发力。坚持走群众路线，倡导公众积极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努力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大格局。

（四）总体目标

到 2025 年，全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受污染耕地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得到进一步巩固提升；农业面源污染得到初步管控，农村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取得阶段性进展，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十四五”期间，设置主要指标 14 项，涵盖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污染防治三个领域。

“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

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	指标属性
1	土壤	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约束性
2		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 ¹	/	有效保障	约束性
3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达标率	/	100%	预期性
4		“双源”点位水质	/	总体稳定	预期性
5	农业农村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²	17.46%	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约束性
6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5.86%	92%	约束性
7		农村环境整治村庄数量	18个	完成省市目标任务	约束性
8		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量	784吨	零增长	预期性
9		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量	5.14吨	持续减少	预期性
10		农膜回收率	93.9%	93.9%	预期性
11		主要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	97.7%	基本实现全面综合利用	预期性
12		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覆盖率	96.8%	全覆盖	预期性
13		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率	100%	全覆盖	预期性
14		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	建立回收利用体系	85%	预期性

注：1 重点建设用地指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所有地块。

2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是指生活污水得到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的行政村数占行政村总数的比例。按照省市下达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对各地环境承载情况的综合考虑，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部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等约束性指标考核依据省市下达的实际指标为准。

三、重点任务

（一）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以持续改善土壤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农产品和人居环境安全为出发点，针对土壤污染防治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突出问题，坚持防治并举、综合施策，加强农用地土壤

分类管理，强化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调查评估和准入管理，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建立重点监管单位源头预防的倒逼约束机制，强化监管执法，为“吃得放心、住得安心”提供环境保障。

1.加强耕地周边污染源头防控

严格控制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依法依规将排放镉、汞、砷、铅、铬等有毒有害大气、水污染物的企业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进行管理。

推进耕地周边污染源头排查整治。集中推进历史遗留废渣、尾砂、冶炼粉尘等固体废物的非法占地及非法排放排查整治，评估污染风险，分阶段治理，逐步消除存量，降低污染物进入农田的风险。加快实施耕地土壤污染溯源排查，建立污染源清单。坚持“边查边治、应控尽控”，深入实施耕地周边涉镉等重点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对“十三五”污染源整治情况开展“回头看”。

开展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开展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回头看”，动态更新污染源整治清单。2022年起，按照省市要求落实安全利用类和严格管控类耕地污染成因排查启动工作，探索开展农产品超标成因分析。

2.防范工矿企业新增土壤污染

强化空间布局优化与管理。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推进重点行业统一规划、集聚发展，引导重点产业向环

境容量充足地区布局。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涉及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新（改、扩）建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科学布局城乡生活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废旧资源再生利用等设施 and 场所，合理确定畜禽养殖布局和规模。

强化重点监管单位监管。依据相关技术规范，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严格落实土壤与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及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定期报告制度，加强企业拆除活动污染防治监管。依法监督尾矿库运营和管理单位履行土壤污染防治法定义务。

推动实施绿色化生产改造。以重有色金属及黑色金属采选、冶炼等行业为重点，鼓励企业推进工艺设施设备清洁化改造。鼓励推动金属制品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等行业企业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实施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开展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和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活动场所及企业危废贮存场所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环境风险排查整治。

3.提升耕地分类管理水平

更新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应用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数据成果，在已划定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的基础上，结合土地利用变更、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结果、土壤污染状况

调查等情况，开展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

依法分类管理复垦耕地。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要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依法进行分类管理，原则上禁止曾用于生产、使用、贮存、回收、处置有毒有害物质的工矿用地垦为种植食用农产品的耕地。

强化土壤环境保护力度。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落实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在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不得规划新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对现有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相关行业企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依法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加大优质耕地保护力度，确保耕地质量不降低。

全面推进耕地土壤保护。推行施用有机肥、种植绿肥等措施，推广测土配方施肥技术。加强农业投入品质量监管，严禁向农田施用重金属不达标肥料等农业投入品。优先安排农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发展节水灌溉，改良土壤，提高地力。

因地制宜推进严格管控措施。结合区域农作物耕作习惯、农业现代化建设、乡村振兴等，因地施策采取种植结构调整、轮作休耕、退耕还林还草还湿等措施，降低环境风险。加强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管理，严禁种植特定食用农产品和饲草。

强化重金属超标粮食监管。建立粮食质量安全检测制

度，定期开展粮食质量安全抽样检测和风险预警。强化对重点地区粮食收购和加工企业监管，督促对收购和加工的粮食开展重金属检测。建立健全超标粮食收购处置长效机制，专仓收储，严格管理，严禁重金属超标粮食进入口粮市场。加大对市场中流通的小麦、水稻及其制品抽检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溯源处理。

4.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依法推进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评估。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一住两公”），以及腾退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的地块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者其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前，土地使用权人应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调查报告作为不动产登记资料送交地方不动产登记机构，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对土壤污染状况普查、详查和监测、现场检查表明有土壤污染风险的地块，督促土地使用权人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地块在开发建设中发现存在污染现象的，要及时报告生态环境部门并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加强企业用地及周边污染状况调查。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超标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按照省市部署安排，配合做好典型行业企业用地及周边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合理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鼓励对近期拟供应的地块，适当提前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原则上以污染识别为主，强化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地块历史情况及现场状况科学合理确定调查结论。

合理确定污染地块用途。编制和修编国土空间等相关规划时，充分考虑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环境风险，合理确定土地用途。在编制详细规划时，征求生态环境部门意见，对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注明其开发利用必须符合相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从严管控农药、化工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

优化土地开发使用时序。涉及成片污染地块分期分批开发的，以及污染地块周边土地开发的，要优化开发时序，原则上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敏感类用地应在毗邻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完成后再投入使用。

加强部门信息共享。自然资源部门及时与生态环境部门共享用途变更为“一住两公”的地块信息，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用途变更或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信息，以及涉及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规划等相关信息。生态环境部门通过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等与自然资源等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块的空间信息，实现建设用地上

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信息实时共享。

严格用地联动监管。将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要求嵌入土地储备、供应、用途变更等环节的审批程序，严防土壤污染风险不明地块进入用地程序。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严格土地征收、收回、收购、土地供应以及转让、改变土地用途等环节监管，原则上不得办理相关手续。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探索开展非现场监督检查。

（二）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防治

以保护和改善地下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建立健全地下水污染防治管理体系。扭住“双源”，加强地下水污染源头预防，控制地下水污染增量，逐步削减存量。根据“强基础、建体系、控风险、保安全”的总体思路，巩固提升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落实地下水污染管控措施，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保障地下水生态环境的安全。

5.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推进考核监测点位地下水环境调查。协助上级部门，强化 HE-14-46 承德市双滦区地质四队后勤院“国考点位”监测，分析地下水环境质量状况，非地质背景导致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因地制宜制定地下水环境质量达标或保持方

案，明确防治措施及完成时限，完成“国考点位”及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建立地下水污染源清单。

开展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排查。开展城镇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5 年底前，完成调查评估。建立和完善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内地下水污染源清单，确保水源地环境安全。

摸清重点污染源及周边地下水环境状况。开展“一企一库”（化学品生产企业、尾矿库）“两场两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化工产业为主导的工业集聚区、矿山开采区）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023 年底前，完成一批化工园区和垃圾填埋场等重点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与评估。2025 年底前，完成一批其他污染源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

6.强化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

规范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管理。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强化县级及以上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设立标志，进行规范化建设；推进县级及以上城市浅层地下水型饮用水重要水源补给区划定，加强补给区地下水环境管理；针对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水质超标情况，排查污染成因，因地制宜制定整治方案并实施，确保水源环境安全。

防范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推进地表水和

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加强河道水质管理，着力减少受污染河段侧渗和垂直补给对地下水造成的污染，确保傍河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

7.加强地下水环境污染源头预防

落实地下水污染源预防责任。按照省市统一部署，督促“一企一库”“两场两区”采取防渗漏措施，按要求建设地下水环境监测井，开展地下水环境自行监测。建立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推动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加强防渗、地下水环境监测、执法检查。指导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排污单位优先开展地下水污染渗漏排查，针对存在问题的设施，采取污染防渗改造措施。

探索实施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理。按省市部署，鼓励开展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按照省市要求，确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探索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管控模式，明确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的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修复等差别化环境管理要求。

8.有序推进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

推进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针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化工园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实施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阻止污染扩散，加强风险管控后期地下水环境监管。

探索开展地下水污染修复。加强土壤与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治，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土壤风险管控、修复方案等

应包括地下水相关内容，存在地下水污染的，要统筹推进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协同防控。

（三）持续深化农业农村环境保护

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原则，推行农业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补齐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短板，多举措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强化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农村生态环境改善。

9.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

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按照“一控、二减、三基本”要求，以耕地地力评价和测土配方为依托，以减少农药化肥施用量为目标，加快推进测土施肥技术，病虫害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技术，加大配方肥和商品有机肥推广力度。全面推广精准施肥，开展科学施肥技术培训，在粮食主产区、果菜优势产区等重点区域，推广应用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优化改进施肥方式；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提高化肥利用效率，加快有机肥替代化肥。加强农药登记管理，推广应用低毒低残留农药，严格控制高毒高残留高风险农药使用。推广生物防治、物理防治等绿色防控技术，推广新型高效植保机械，采用喷雾机、无人机等喷洒农药，提高农药利用效率，引导创建绿色生产基地，培育农产品绿色品牌。到2025年，全区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减少。

推进农膜、农药废弃包装等回收利用。深入实施农膜回

收行动，严格落实农膜管理制度，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链条管理体系。加强源头防控，推广应用标准地膜，探索推广环境友好全生物可降解地膜，探索发展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推广地膜科学使用回收。探索建立健全农田地膜残留监测网络，开展常态化、制度化监测评估。到 2025 年，全区农膜回收率保持在 93.9%以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率达到 85%，回收处理率达到 100%。

推进秸秆综合利用与禁烧。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产业化利用主体，提升秸秆离田收储、运输和供应能力。鼓励整县推进秸秆综合利用，开展秸秆资源台账填报，加强秸秆资源化利用，落实秸秆还田离田支持政策，促进秸秆能源化、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原料化等，探索建立秸秆综合利用长效运行机制。切实加强秸秆焚烧管控，开展重点时段秸秆禁烧专项整治，完善秸秆焚烧视频监控系统点位建设。到 2025 年，秸秆基本实现全面综合利用。

10.推进养殖业污染防治

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健全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提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强化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管理。健全粪污收储运体系，打通种养结合通道，推进粪肥就地消纳、就近还田，加快建设田间粪肥施用设施，鼓励采用覆土施肥、沟施及注射式深施等精细化施肥方式，促进粪肥科学适量使用，实现粪污就地就近循环

利用。到 2025 年，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92%，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保持 100%。

加强畜禽养殖污染环境监管。优化调整畜禽养殖布局，落实畜禽规模养殖场环境影响评价及排污许可制度，编制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依法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畜禽规模养殖场逐步完善配套视频监控设施，防止粪污偷运偷排。推动设有排污口畜禽规模养殖场定期开展自行监测。强化散养地区的环境治理，加强对散养户的日常巡查监管，鼓励规模以下养殖户开展粪污处理、资源化利用等台账管理。

11.大力发展高效节水农业

推广先进适用节水灌溉技术，提高农田灌溉水利用效率。强化工程节水，加快渠道防渗和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节水设施建设，推广旱作综合农业技术。加强农业用水管理，推进农业灌溉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量统计，探索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12.保障农村饮用水环境安全

“十四五”期间，双滦区完善“从源头到龙头”的农村供水工程和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自来水普及率、水质达标率、规模化工程服务率和工程管理水平。严格落实河北省水利厅《关于做好“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相关规定。

13.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分类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坚持可用则用、能合则合、宜散则散，因地制宜，确定农村污水处理技术路线和治理模式，实事求是选择纳入城镇收水管网、建设集中处理设施或分散处理等模式。逐步提升全区农村生活污水管控水平，处理后的尾水首先考虑综合利用，杜绝污水乱排乱倒。重点治理水源保护区、城乡结合部、乡镇政府驻地、中心村、旅游风景区等村庄生活污水。到 2025 年，重点区域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省市要求。

加快推进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置。以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为原则，探索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和农村厕所改造相衔接，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鼓励农村生活污水采取厕所黑水、盥洗灰水分离治理模式，提倡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后综合利用，灰水鼓励原位消纳或经处理达到相应标准后用于农田、林草灌溉及景观用水等。对居住分散、粪污不易集中处理的高寒地区、边远山村等，采取户用化粪池、沼气池等污水无害化分散处理，探索污水冬季储存方式，鼓励治理后污水作为有机肥使用。到 2021 年底，全区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设施能力基本全覆盖。

提高设施监管与运维水平。按照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维管理办法，建立完善污水处理设备运行管理台账，掌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探索建立财政补

贴、村集体自筹、村民适当付费的运维资金分担机制和第三方治理依效付费制度。

14.持续落实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

常态化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整治，巩固排查成果，充分发挥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作用，落实区、镇、村三级环境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压实各级责任，强化排查举措，实现水体动态巡查和有效管护。到2025年，全区农村黑臭水体常态化排查整治，保持动态清零。

15.大力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

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集、转运和处置体系。结合实际，合理选择收运处置模式，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设施，建立设施完备、技术成熟、队伍稳定、制度完善、资金保障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长效机制，加强日常监管，不断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因地制宜采用小型化、分散化的无害化处理方式，降低收集、转运和处置设施建设和运行成本。进一步提升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利用水平，到2025年，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收运处置体系全覆。

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构建“政府主导、企业主体、全民参与”垃圾分类体系，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

16.推进农村“厕所革命”

各乡镇要深入开展农村改厕情况摸底，核清工作底数，

因地制宜逐乡（或逐村）论证编制农村“厕所革命”专项实施方案。山区、经济欠发达的地方，特别是严寒、缺水等地区，可以乡镇为单位合理确定农村改厕目标任务。结合本地区农村实际，选择适宜的改厕模式。鼓励厕所入户进院，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动厕所入室，新建住房配套建设卫生厕所。探索多种形式推动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立健全长效管控机制。到2022年，已改厕村庄基本实现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2025年，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90%，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或资源化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

17.深入开展村容村貌整治

全面提升村组道路、入户道路质量，夯实省级“四好农村路”建设成果，对农村公路进行升级大修改造，美化公共空间和庭院环境，推进村庄绿化，完善村庄公共照明设施，实现村容村貌绿化亮化美化再上新台阶。认真落实“三建一改”要求，深入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村庄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有序。到2025年，所有行政村公共照明基本普及达标，主街道、巷道和公共场所实现照明全覆盖；农村穿村路段硬化和村庄主街道硬化实现基本全覆盖，按省市要求，建设一批省级森林乡村。

18.以美丽乡村创建助力乡村振兴发展

以“村容村貌美、服务设施美、生态环境美、富民产业

美、社会和谐美”为目标，鼓励选择地域相连、产业相似、特色相近、民俗相同的村庄，依托旅游景区、产业园区、文化古村落等资源，建设一批亮点突出、特色鲜明的美丽乡村。到 2025 年，按照省市要求，建设一批宜业宜居宜游的美丽乡村；积极落实省乡村生态振兴千村示范创建要求，到 2022 年底，完成大贵口村、二兴营村、肖店村的示范创建工作。

专栏一

乡村生态振兴千村示范创建。以美丽乡村建设为基础，2022 年完成大贵口村、二兴营村、肖店村的示范创建工作。

19. 大力发展循环农业

从农业生产各环节入手，加快建立种养结合、农林结合循环产业体系，促进农业废弃物资源化、产业化、高值化利用。推进功能集合，完善绿色加工物流、清洁能源供应、废弃物资源利用等基础设施，打造绿色产业供应链。

20. 积极推进农业农村生产低碳转型

按省市部署加快农村建筑和用能低碳转型，推进绿色农房建设，强化新建农房节能，推广节能环保灶具、电动农用车辆、节能环保农机和渔船，加快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农村生产和生活中的运用。推广低碳排放选种技术，不断改进耕作技术，切实加强耕地土壤改良，控制化肥施用，增加有机肥使用率。到 2025 年，达到绿色施肥施药与农产品有效供给平衡状态。

（四）稳步提升生态环境监管能力

突出补齐监管能力薄弱短板，将提升监管监测能力和加大科技支撑力度等作为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稳步提升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21.提升监测能力

构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监测网。结合实际需要，动态优化点位布设，按照河北省和承德市统一规划，完善土壤环境监测网，强化农产品产地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在国家和省级地下水监测工程信息共享基础上，逐步优化和补充“双源”类监测井，完善区域监管和“双源”监控相结合的地下水环境监测网。

加强土壤与地下水环境定期监测。在土壤方面，定期开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周边土壤环境监测。2025 年底前，土壤监测点位布设全面覆盖曾作为工矿用地或者发生过重大、特大污染事故等需重点监测地块，重点覆盖工业利用时间大于 30 年的地块，并完成 1 轮监测。在地下水方面，配合上级部门对“国考点位”按月开展地下水环境监测。

加强农业农村生态环境定期监测。每半年配合开展一次日处理能力 20 吨及以上集中式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的水质监测。

22.提升监管能力

开展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技术和管理培

训，提升基层管理人员业务素质和能力，提升装备水平，强化信息化手段应用，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鼓励探索建立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运维资金分担机制和第三方依效付费制度。鼓励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管护，建立专业化管护队伍，形成多元化管护格局，提高专业化运维水平。创新监管方式，加强红外、无人机等新技术新设备运用，强化大数据监管。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各项目标及重点工作，要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统筹谋划、推进实施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明确各项任务牵头责任部门，相关部门协调联动、密切配合，加强信息共享、定期会商，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任务落地。督促企业严格守法，规范自身环境行为，落实资金投入、物资保障、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应急处置主体责任。

（二）加强资金保障

健全地方为主、中央补助的政府投入体系，加强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探索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充分利用生态环保部帮扶承德的重大机遇，更多的争取中央省级专项资金。通过财政资金、企业投

入、社会捐赠、绿色金融等方面，拓宽污染防治融资渠道，积极发挥政策性、开发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作用，加大对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项目信贷支持力度。通过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带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

（三）强化科技支撑

切实提升环境科研技术水平，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合作进行研究、实验和技术交流，有效缩短科技成果转化过程。大力发展环保产业，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增强行业自律能力，营造公平竞争环境，推进环保产业有序发展。健全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积极引入重点环境要素专班、环保管家、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运维等模式，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地下水、土壤等综合防治及农村生活污水、生活垃圾治理等重点工程，建立高效、优质、可持续的市场支撑体系和完善的治理机制。

（四）强化监督考核

实行目标责任制，按市部署对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有关部门的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实施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干部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强化奖励和追责问责机制，对按要求完成目标任务，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对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污染问题严重、治理

工作推进不力的镇、街道和部门进行严肃问责。

(五) 加大宣传引导

将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纳入宣传教育、党政领导干部培训内容。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互联网、微信公众号等媒体，结合“六五”环境日、世界土壤日等重要环保宣传活动，有针对性地宣传普及土壤、地下水与农业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知识，增强公众生态环境意识和责任意识。创新宣传方式，广泛普及、宣传污染防治相关知识和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公众参与，通过“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来信、来访、网络等渠道，投诉举报污染土壤、地下水、农业农村环境等行为。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责任意识，营造保护土壤、地下水和农业农村生态环境的良好氛围。